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劉委員維琪、周委員燦德、翁委員朝棟、謝委員進南、韓委員育霖、謝委員建台、李委員思嫻、蔡委員憲唐、黃委員義佑、王委員維賢(請假)、許委員立明(請假)、吳委員盟分(請假)、鄭委員再興(請假)、劉委員景寬(請假)

列席人員：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楊組長育成代)、陸教務長曉筠(請假)、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請假)、邱中心主任日清(請假)、周研發長明奇、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溫處長志宏、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主任麗娜、盧主任貴美、企管系張主任純端、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徐主任士傑

記錄：紀琇雯

-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同意新增臨時動議 1 案，依案件急迫性，於工作報告後先行討論第 9~11 案及臨時動議。**
- 參、主席致詞：(略)
- 肆、**確認 106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 伍、工作報告：
 - 一、下(107-02)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 二、更新本屆校外委員現職資料：吳盟分委員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就任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洽悉。**

三、 「106 年概編決算及近五年校務基金收入情形」報告。(主計室):
洽悉。

四、 本校受贈收入報告。(校友服務中心): 洽悉。

五、 本校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 洽悉。

六、 「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 洽悉。

◎主席裁示事項：請以產學處為主要窗口(整合平台)，各單位(教務處、材光系及材料相關研究中心、藝文中心等)共同加強本校各面向與中鋼公司的密切合作。

陸、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 本校 10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附件 1-1。
- 二、 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7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 業務總收入為 31 億 3,733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2 億 9,656 萬 3 千元，短絀 1 億 5,923 萬 2 千元。
- 四、 固定資產 2 億 9,847 萬 6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 2 億 3,018 萬 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6,428 萬 3 千元。
- 五、 高教深耕計畫暫以 2 億 5,303 萬元編列。
- 六、 高教深耕計畫因尚未收到教育部核定公文，經資門暫依後頂大計畫經資門分配比率 7:3 分配，相關資料俟教育部核定公文送達後，再依邁頂計畫辦公室提供數修正。
- 七、 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八、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據以編製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函送教育部。

九、議程附件：

附件 1-1：108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7820 號函辦理。

三、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回函請本校確認資金來源，爰補充資金來源說明。(第一點、第二點)

(二) 補充說明補助或投資經費依據投資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及補助/投資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第四點)

(三) 補助經費結餘款繳回方式及憑證保存方式。(第八點)

四、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開始受理本年度申請案件。

五、議程附件：

附件 2-1：「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

附件 2-2：「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草案)

附件 2-3：「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草案)

附件 2-4：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7820 號函。

決議：依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如附件)，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研修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0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辦理。(附件 3-5)
- 二、前開科技部 106 年 05 月 25 日函修正意旨略以，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研究計畫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本案經提送 106 年 09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及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決議，建議修正重點：
 - (一) 簡併各類級別，統整級數為 45 級：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取消學歷分級規定，將薪級統整為 45 級。第 1 級自新台幣 2 萬 4,000 元起至第 45 級新台幣 6 萬 2,700 元。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自行擇定支給報酬。(附件 3-4)
 - (二) 增訂工作加給，包含專業證照加給及其他專業技術加給，在薪資上，給予計畫主持人更多的彈性，可依計畫性質，進用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的人才。
- 三、本案再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薪級級數由原 45 級調整為 37 級，第 1 級修正自新台幣 3 萬 100 元(原第 10 級)開始起薪，原第 45 級配合調整為第 37 級並修正金額為新台幣 6 萬 2,700 元以上。(附件 3-2)
 - (二) 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循程序發布施行。

五、議程附件：

附件 3-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3-2：本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3-3：原管理要點。

附件 3-4：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原提案版本)

附件 3-5：科技部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於第三點新增第三項，重點略以：如申請薪級第37級以上之研究助理人員，得視其特殊性及工作績效，另填相關表單，並組成委員會加以審查。上開意旨之文字授權人事室研議，在不影響原意下做文字增修潤飾。

【第4案】

案由：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延攬優秀教研人員，提昇本校研究績效及能量，以彈性運用人力，爰參考其他頂大學校作法，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歷經本校學術協調會、行政會議多次研修，業提經 107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38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明定約聘教學人員新聘案審查通過後辦理送審著作外審，並請頒教師證書。(修正條文第 8 點)

(二) 明訂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新(續)聘及嗣後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程序。(修正條文第 8、9 點)

(三) 增訂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聘任之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得依計畫需求自訂。(修正條文第 7 點)

(四) 放寬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7

點)

(五)增訂研究人員校內兼課及給支鐘點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點)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議程附件：

附件 4-1：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 4-2：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4-3：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原條文。

附件 4-4：本校專任教師及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程序比較一覽表及聘任作業流程表。

附件 4-5：107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38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因應104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大幅修正，本校業即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於104年11月26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6105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104年度修法至今已迄二年，新法運作尚屬順暢。惟為因應社會經濟及高教環境之變遷，擬進一步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俾符本校校務實際運作現況。

三、「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攸關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管理與運用原則，規範當力求嚴謹周延，爰本次修法作業前，已函知校內各單位提供修法建議，並參採其建議要旨納入本次修正草案，以求修法之完整性。

四、本次修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有關校務基金來源，酌為文字修正及引用法規名稱正名。
- (二) 第五條有關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增訂第七款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第八款文康活動費；第九款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另以，有關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依審計部歷年實地查核意見，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規定，應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支給基準，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支給，本次修法亦予重申並將文意修正更為精準。
- (三) 第七條下修經費自給自足且自負盈虧之單位得支給工作酬勞獎勵之前提要件，蓋因現行規定為年度產生盈餘逾需前年度20%，門檻過高而未能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規模，爰將前揭比率下修為10%，以達激勵行政人員士氣之效果。
- (四) 第十二條修正係依106年11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七項內容，增訂第三項有關專款專用之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提撥學校統籌款之比例得另訂定之授權規定。
- (五) 第十五條配合引用法源名稱修正。
- (六) 第二十條修正係依106年11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七項，修正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各管理單位之比率，改為統一提撥收入百分之二十至校統籌款。
- (七) 第二十五條調整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

之比例，由原百分之五調整為百分之十。

- 五、本修正草案擬定後，並於106年11月28日召開修法協調會議，邀集相關單位代表討論，達成修法內容共識。
- 六、本修正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即報教育部備查。
- 七、另，「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以下各子法規，倘因母法修正僅須單純配合修改文字用語，不涉及所規範之權利義務者，建請授權由各法規業管單位逕行修正，毋庸提會討論，以減省行政流程。
- 八、議程附件：
附件5-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5-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校務基金達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完成「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附件6-1)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106年度校務基

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議程附件：

附件 6-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 6-2：「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原則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倘會後委員仍有修正建議，敬請隨時賜正。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決議，為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及持續鼓勵本校教師發表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由本處參考國內其他大學等獎勵措施，新訂本獎勵要點。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年度起實施辦理，原「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經上述會議通過同步廢止。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議程附件：

附件 7-1：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

附件 7-2：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附件 7-3：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附件 7-4：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附件 7-5：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7-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出國旅費支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擬放寬出國搭乘飛機艙等之條件，修正重點：

(一)原「辦法」修正為「要點」，爰修正第一點、第七點文字。

(二)增列第五點第二項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升級搭乘飛機艙等之情形範圍，最高艙等以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限。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六、議程附件：

附件 8-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8-2：本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8-3：原支給辦法。

附件 8-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及重點：

- (一) 新進教師的資格認定，由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校現職三年內專任教師。(修正第二點)
- (二) 現行獎勵基數已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辦理，刪除相關條文內容。(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 (三) 新進教師審查改由各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以落實各領域之專業審查及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議程附件：

附件 9-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9-2：本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9-3：原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及重點：

(一)教務處修正：

- 1、因應教育部已於 103 年度取消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故刪除第 43 條第 2 款績優教師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有關「數位學習教材認證」之規定。
- 2、依據 107 年 2 月 2 日「本校因應教育部玉山計畫及修訂彈性薪資事宜討論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程序，說明如下：

- (1)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流程原規定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專任教師人數按比例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再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公告。
- (2) 現修正為各學院獲獎名額先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及教務處依全校財務狀況及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所分配名額辦理遴選。
- (3) 上述分配名額若小於 1，援往例直接進位以 1 名計算，以確保教師獲獎權益。
- (4) 承上，修正第 45 條第 3 項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程序。

(二) 研究發展處修正：

- 1、配合科技部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三次調整為二次，將本校中山講座申請基本資格「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移至申請西灣講座之基本資格。(修正規定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 2、依據 107 年 2 月 2 日「本校因應教育部玉山計畫及修訂彈性薪資事宜討論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新進教師獎勵之遴選，改由各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另依據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在全校 35% 教師可獲得彈性薪資獎勵項目(不含新進教師獎勵)以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佔獲獎人數 40% 等兩大原則下，由本校研發處提供總基數予各單位彈性運用，以落實各領域之專業審查及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第六十條)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議程附件：

附件 10-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0-2：本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10-3：原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及重點：

(四) 配合教育部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規定第三條。

(五) 配合科技部獎勵申請方式已由各校辦理，修正規定第六條。

(六) 修正規定第八條說明：

1、配合教育部規定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含教學、學術、產學)。

2、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由三分之一為原則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3、本校傑出講座中屬諾貝爾獎等級或中央研究院士等級者，其補助應相當於玉山學者等級，以拉高級距。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議程附件：

附件 11-1：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1-2：本原則修正草案。

附件 11-3：原設置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案由：為本校指定地區(高雄軟體園區)採購房舍不動產估價成果報告與採購計畫書報核教育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6 年 11 月 2 日經加二建字第 10600104990 號函略以，「國立中山大學」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依上開條例第 12 條規定得於區內購置建築物在案(如附件 12-1)。
- 二、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徵購高雄軟體園區房產(包括但不限於)建物：前鎮區獅甲段 4469 建號(七樓之三)面積 163.45 坪及車位 18.46 坪計 181.91 坪，與 4470 建號(七樓之五)面積 155 坪及車位 55.39 坪計 210.39 坪，合計 392.30 坪，以供促進南區經濟發展研究之需(如附件 12-2)。
- 三、106 年 12 月 13 日採購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得標。該公司已完成價格日期(不動產價格之基準日期)、不動產價格水準之基礎與比較標的相關交易、收益及成本等案例及資料等成果報告合計新台幣 53,375,250 元(含 8 車位)，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契約期限內送校，次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12 日完成估價成果會議報告及意見修正核定(如附件 12-3)。
- 四、本案如奉議定，依程序報請校務會議討論後，並按政府採購法之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編擬計畫書報陳教育部核定(如附件 12-4)。
- 五、議程附件：
附件 12-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6 年 11 月 2 日經加二建

字第 10600104990 號函。

附件 12-2:高雄軟體園區房產建物:前鎮區獅甲段 4469 建號(七樓之三)與 4470 建號(七樓之五)權狀影本資料。

附件 12-3:高雄軟體園區房產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附件 12-4: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13 案】

案由：擬新訂企管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業於 106 學年度首次招生，為提供本班更優良的教學資源，擬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爰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 三、依前揭行政會議決議：
 - (三) 新增第二條之（十）：「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 (四) 修正本細則第二條之五「博士論文口試費：2,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刪除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之規定；修正本細則第四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另有關『1.同意專款專用，惟行政管理暨支援費應依規定編列 20%，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收費。2.第三條第(三)款研究生獎助金所編列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 5%請納入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學學金」項下統籌作業。3.同意保留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入，相關細節請協調主

計室辦理』等事項，悉依決議辦理。

七、議程附件：

附件 13-1：「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 (D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附件 13-2：「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 (D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

附件 13-3：106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記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次會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請將本施行細則改為「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第四點請一併修正。)

(二)第三點第(一)項請確實修正為：「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支總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第 14 案】

案由：擬新訂「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已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實行。

三、議程附件：

附件 14-1：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草案)。

附件 14-2：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紀錄。

附件 14-3：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104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大幅修正，本校業即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於104年11月26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6105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亦隨同配合修正。

二、茲因教育部107年2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1262號來函(附件1)要求各校針對發放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工作酬勞應訂定明確量化且合理之績效衡量標準及支給原則。爰提出本次修正。

三、本次修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新訂之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增列第(八)款規定。

(二)自籌收入不宜全額支應工作酬勞，為使工作酬勞之支應數額符合自籌收入一定比例，爰增列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

(三)刪除第七點前段無合理差別待遇理由之文字俾符平等原則。

(四)修正附件績效考核表增加量化評分指標。

四、本修正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即報教育部備查。

五、議程附件：

附件1：教育部107年2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1262號來函。

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3：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修正草案)。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項：以「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為工作酬勞經費來源者，其支給總數應以每筆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餘款項應留存該收入單位作為業務推廣之用。

捌、散會(12時25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擬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金額約 4,660 萬元，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通過，預估超支金額待年度結算後依實際支出併決算辦理。

◎委員意見摘要：宜了解經濟部能源局對綠能屋頂之補助方案。

（周燦德委員）

執行情形：

- 一、配合實際建構教學研究環境等工程完工期程 106 年度實際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金額為 2,910 萬 6,000 元（補辦預算數），執行率達 99.9%。
- 二、另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採屋頂出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能源局無補助設置成本，由廠商自行負責建置費用及後續營運維護，租賃年限以 20 年為限，惟出租屋頂利潤有限且校區須開挖埋管至台電之計費表，故改以學校自建，且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建築物獲台電同意增設計費電表，免開挖埋管，發電量直接躉售台電，撙節經費。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

- 一、本案退回，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請向教育部確認有關刪除標題「產學合作經營管理」文字，是否妥適。

(二) 請重新檢討「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職級表。

執行情形：已重新提案至 106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回函請本校釐清基金來源，將重新修正後依校內行政程序修正要點後再行報部。

【第 4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書函公告全校週知。

【第 5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意見摘要：在行政推動過程中，因思慮不周常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建議考慮成立開源(推動募款)及節流兩小組；超過一定額度經費使用之預算，交由節流小組審議其過程中是否有可節約的部份，試行一年，以節省開支。(周燦德委員)

執行情形：

- 一、本校在開源方面，設置「募款策略暨推動委員會」與「投資管理小組」推動校務基金募款及投資，增益基金收入。
- 二、本校年度預算分配，經過學術/行政單位預算分配協調會討論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且分配之專項經費並需經簽准後方得支用。
- 三、依據本實施要點，研訂「本校勵行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情形表」，並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將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做成年度績核報告。

【第 6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酌修部份文字：

1. 伍、風險評估(第 19 頁)：有關「少子化」及「政府財政困窘」等用詞宜酌修。

2. 陸、預期效益(第 27 頁)：請確認「閒置資金」一詞後酌予調整。

(二) 報告內容體例編排及格式須一致。

◎委員意見摘要：在募款部份，學校有游泳池及健身房，建議可推廣運動卡，鼓勵校友認購，以增加募款收入。(謝進南委員)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6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06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募捐專案』收支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原第(五)款改為第(四)款。

(二) 本案為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募捐專案而設：建議第三點改為第一點，開宗明義以符合該要點主題。

執行情形：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實施。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科院海研三號研究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依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已將本收費標準公告上網，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6.01.01~107.12.31】

105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英耀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經歷	備註
吳盟分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106.12.28) 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104-105)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98-99、102-103、104-105 校外委員)(100-101 校內委員)
周燦德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續聘(102-103、104-105)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102-103、104-105)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續聘(104-105)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韓育霖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聘(106-107)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謝建台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新聘(106-107)
王維賢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授	新聘(106-107)
李思嫻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新聘(106-107)
蔡憲唐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新聘(106-107)
黃義佑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新聘(106-107)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校園創新創業生態，鼓勵本校師生與校友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將校園原生技術及創意加速轉譯進而衍生新創事業， <u>特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點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校園創新創業生態，鼓勵本校師生與校友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將校園原生技術及創意加速轉譯進而衍生新創事業，特設立本要點。	補充說明法源依據。
第二點 <u>本基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一、本條文新增。 二、補充說明經費來源。
第四點 <u>申請案件補助及投資原則如下：</u> （一）創業團隊採補助形式辦理者，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u>創業團隊補助之經費項目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u> （二）新創公司採投資(或合資)形式辦理者，投資(或合資)額度以 1,000 萬元整為上限，投資(或合資)持股以不超過 49% 為原則。 <u>新創公司之資金運用應符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u>	第三點 補助及投資原則： （一）創業團隊採補助形式辦理，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二）新創公司採投資(或合資)形式辦理，投資(或合資)額度以 1,000 萬元整為上限，投資(或合資)持股以不超過 49% 為原則。 補助與投資額度依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基金管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	一、修正「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審查委員會」之文字。 二、補充說明補助及投資經費編列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過之計畫內容執行。</u> <u>申請案件之補助與投資額度經「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u></p>		
<p>第八點 <u>案件經本校核定補助或投資後，應完成下列經費核撥程序：</u></p> <p>(一) 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團隊，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應出具領據，並設立籌備戶之專款專戶，向本校辦理請款作業。<u>執行期間以審查委員會核定之期間為限，結案時受補助團隊應檢附經費使用明細表，若尚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團隊補助款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u></p> <p>(二) 經本校核定投資之公司，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應提供本校該公司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及銀行帳號，向本校辦理核撥事宜。公司收到投資款後，應提供本校股東持股證明書 1 式。</p>	<p>第七點 經費核撥：</p> <p>(一) 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團隊，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應出具領據，並設立籌備處之專款專戶，向本校辦理請款作業，受補助團隊應妥善保存補助款之支出憑證備查。</p> <p>(二) 經本校核定投資之公司，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應提供本校該公司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及銀行帳號，向本校辦理核撥事宜。公司收到投資款後，應提供本校股東持股證明書 1 式。</p>	<p>補充說明補助經費結餘款繳回方式及憑證保存方式。</p>